

老幼所為 活人生

2022-24年度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之「一年計劃」(2023-24)

申請資助簡介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臉書專頁

歡迎各界人士參加「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Your participation in the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is most welcome



3183 9099

www.swd.gov.hk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 OEP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獲嘉許團體心聲

2020-22 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全港最佳「兩年計劃」冠軍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大埔浸信會區張秀芳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精彩人生·愛暖社區」計劃

活動計劃

本計劃鼓勵社區內的不同群眾之「老」、「中」、「青」、「幼」共同學習並參與義工服務，加強跨代連繫及認識，重新凝聚社會，為社會重拾關「愛」和溫「暖」。



獲獎分享

很榮幸「長者精彩人生·愛暖社區」計劃獲得全港「兩年計劃」冠軍。

過去兩年，老友記經歷疫情，過著不一樣的生活，仍然排除萬難，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實踐「老有所為」的精神，不斷學習新知識，服務社會，實在令人感動。

計劃得以順利推行，特別要感謝各合作團體的支持，讓老友記可以和院友、照顧者、青少年及兒童連繫，令跨代共融不單止是一個理念，而是能夠確切地實踐。

非常感謝社會福利署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贊助，令參加者有機會參與，渡過了有意義的兩年。祝福各位過著精彩的人生，一同為社會服務。

參與計劃的長者義工，獲益良多；年輕人亦有深刻的體會：

「和年輕人一同研究及設計桌上遊戲，好有滿足感，好開心感受到年輕人好尊重長者的意見。」

「原來長者也可以走在時代的尖端，改變了我對長者的觀感。」



「我教大家做『疫情了結糖』，得到大家的認同好有滿足感，令我更有動力學習更多新事物來教大家。」



「我可以透過活動學懂和長者溝通的方法，非常實用。」



2021-22 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全港最佳「一年計劃」冠軍

香港聖公會竹園馬田法政牧師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愛·家·友」網絡 ONLINE

活動計劃

透過本計劃，長幼義工攜手合作，舉辦了一連串的活動，其中包括有：智能科技體驗日、智能機械人運動會、智能機械人障礙賽、健腦遊戲及攝影創作活動等等，讓社區內的基層長者，有機會在長幼義工的協助下，體驗智能科技的樂趣。再者，在活動的過程中，鼓勵長幼義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發揮潛能，主動協助鄰里長者使用智能裝置，以減少「數碼鴻溝」對基層長者的影響，以推動敬老愛老及跨代共融的精神。

得獎團體感言

很榮幸獲得 2021-22 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全港最佳「一年計劃」冠軍。活動能夠順利推展，實有賴安徒生會（竹園中心）、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及區內各團體的鼎力支持。再者，衷心感謝參與本計劃的長者義工及青少年義工，義工們積極的態度，熱心的參與及關懷備至的服務精神，實在令人欽佩。

最後，感謝社會福利署連續 24 年舉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讓長者能夠有機會發揮潛能，服務社群及實踐老有所為的精神。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感言集

多謝「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所有參賽老友記，你們不只樂活人生，發揮潛能，更造福社會，積極實踐「老有所為」的精神。

祝願你們都享有一個豐盛的晚年！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
李子芬教授，JP



今年舉辦的「老有所為活動」，除了計劃獲得空前成功，得到各團體支持之外，對參加機構和各位哥哥姊姊來說也是別具意義。

能夠面對面再次見到所有參與活動的得獎者，重現久違了的笑容和笑聲，大家可以積極參與，不被疫情的環境因素阻礙，開心面對每一天，活出精彩快樂人生，繼續可以老有所為。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王佩兒女士



今年參與「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無論是一年或是兩年的活動項目，推行的服務都表現出創意及貼近時代及社區需要，手法多樣化，看到參與的長者心境開朗及充滿活力，盼未來有更多團體推動此計劃使更多長者受益！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潘廣輝先生

感謝所有參與「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長者們，並恭喜獲獎的隊伍。感謝長者們透過設計和推行各項創新性和有意義的服務計劃，活出老有所為的精神、實踐關愛社區，與及推動跨代共融的訊息。期待在明年的頒獎典禮上再與各位老友記相聚！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美潔女士，MH



喜樂與感恩

我十分之高興，今年被委任為「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我係新丁，喜歡學習，增值自己，活到老學到老。

我做了委員後認識到各區中心舉辦許多創新科技活動，老友記與年輕人一樣不斷進步，達到長幼共融。

最後，我同大家一齊與時並進，彼此學習。在此感謝大家支持「老有所為」活動。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梁潤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2022-24年度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之 「一年計劃」(2023-24) 申請資助簡介

老幼所為 樂活人生



一. 背景

為了落實特區政府「老有所為」的政策，社會福利署獲得獎券基金的贊助於1998-99年度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並於2003年4月起把計劃納入常設服務項目。一直以來，「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透過撥款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及教育團體等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為長者提供多方面的參與機會，使長者發揮潛能，貢獻社會和實踐「老有所為」的精神。為加強活動的連貫性及深化計劃成效，「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更自2012年開始使用雙年度主題，並繼原有每年撥款的年度計劃（下稱「一年計劃」），推行橫跨兩個財政年度的活動計劃（下稱「兩年計劃」）。

二. 目標

透過撥款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及教育團體等組織，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從以下四個層面推廣老有所為精神及倡導關懷長者的風氣：

1. 個人層面：推動長者終身學習，並善用自己豐富的人生經驗及專長，繼續貢獻社會，創造豐盛晚年。
2. 家庭層面：鼓勵長者與家人和諧共處，發揮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及凝聚力。
3. 鄰舍層面：透過跨界別合作，推動長者參與建設長者友善社區及鞏固鄰里互助支援網絡。
4. 社會層面：積極推動敬老愛老、跨代共融，並支援護老者和關懷體弱、獨居及居於院舍的長者。

三. 主題

2022-24年度的主題是《老幼所為 樂活人生》。我們繼續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區不同類型活動，發揮潛能，並把學到的新知識及技能服務社群、貢獻社會，體現「活到老、精彩到老」的生活態度；並透過跨代合作，傳承關愛互助的精神，締造和諧社會，讓長者安享晚年。





四．活動建議

團體可參考以下活動內容建議，構思各類型項目，從而達成「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目標：

1. 建立及鞏固鄰里互助支援網絡

聯繫地區組織，包括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婦女團體、制服團體、商會等，邀請它們協辦老有所為活動，在社區推動鄰里互助、關顧長者及護老者的精神。

2.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教導及支援長者與護老者檢視「香港長者友善社區八個範疇」（包括：(1) 室外空間和建築、(2) 交通、(3) 住所、(4) 社會參與、(5) 尊重和社會包容、(6) 社區參與和就業、(7) 信息交流、(8) 社區支持與健康服務）中任何一個或多個主題，以推動長者友善社區的發展。

3. 跨代共融及和諧家庭活動

舉辦跨代義工活動，使「老」、「中」、「青」、「幼」在義務工作中互相交流學習，促進跨代共融；亦可舉辦跨代家庭生活教育活動，締造和諧家庭，並鞏固傳統的敬老、愛老及護老優良文化。

4. 社區教育活動

舉辦工作坊及講座等社區教育活動，向長者及社區人士宣傳「退而不休」、「老有所為」及「敬老愛老」等訊息；亦可舉辦自我肯定小組及情緒管理等教育活動，幫助長者建立積極的人生觀，繼續貢獻社會。

5. 服務院舍長者活動

聯絡安老院舍合辦活動，讓住院長者，特別是因為身體機能屬中度或嚴重缺損，而需要接受長期照顧，導致較少機會接觸社區的院友，可以獲得更多社區人士的關懷，並有更多機會參與社區活動。

6. 促進身心健康活動

舉辦各類型活動以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例如：情緒支援小組、興趣小組、戶外活動及保健活動等，並藉此鼓勵長者積極參與，接觸新事物，增廣見聞，擴闊生活圈子。

7. 鼓勵持續學習及服務社群

開辦適合長者的語言、文化、才藝及資訊科技等課程，藉此鼓勵長者終身學習，與時並進；亦鼓勵長者把學到的新知識和技能用於服務社群，繼續貢獻社會。

8. 保存及發揚傳統文化

舉辦傳統節慶活動，加強年青人對傳統風俗的認識，並鼓勵家人與長者共慶佳節，增進家庭融和；亦可舉辦一些推廣傳統文化藝術的活動，鼓勵長者積極參與，藉此展現長者才華。





五. 申請資格

下列團體可申請撥款資助，推行符合「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目標的活動計劃：

1.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機構及其轄下單位；
2. 非牟利及非政府資助團體，例如：義工組織、長者自務組織、婦女組織、居民組織、街坊福利會及家長教師會等地區團體（註：申請時須附機構簡介、註冊證明書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3. 教育團體，包括大專、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及
4. 社會福利署轄下單位。

六. 申請辦法

2023-24 年度只接受「一年計劃」申請，團體如已成功獲撥款舉辦2022-24「兩年計劃」，其申請將不獲接納。



請將填妥的申請書及收支預算正本，連同載有其電子複本的電腦光碟或隨身碟 (USB) (申請書以「文件檔」(Word) 及「可攜式文件格式」(PDF) 儲存；收支預算則以「文件檔」(Word) 或「試算表」(Excel) 儲存)，按推行活動計劃地區所屬的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郵寄或親身遞交至該分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地址請參閱第十四項）（下稱「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假如申請團體計劃推行多於一個活動計劃，該團體須分別就每一個活動計劃預備一份申請書，並按上述規定向相關的策劃及統籌小組遞交申請。如以郵寄方式遞交，以郵戳日期為遞交日期。申請日期由即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止，申請結果通知書將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發出。

在填寫申請書時，團體須盡量列出計劃內容詳情及收支預算細項，讓評選委員會有足夠資料進行評選。

七. 活動舉行地點及時限

舉行地點

所有活動必須在香港舉行，並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間進行及完成。

八. 撥款金額

整項活動計劃最高撥款額為港幣 45,000 元。



九. 表現評估及監察

評選

社會福利署各分區福利辦事處會成立地區評選委員會，按本申請資助簡介內所列明的評選準則及地區需要選出可獲撥款的活動計劃，並在撥款金額上作出合適的建議。最終的申請結果，由「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推廣辦事處決定。

申請結果

2023-24「一年計劃」：申請結果會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

撥款安排

2023-24「一年計劃」：撥款將於 2023 年 5 月份陸續發放（活動於 9 月或之前開始者）或 2023 年 9 月份陸續發放（活動於 10 月或之後開始者）。



十. 表現評估及監察

1. 遞交所需表格 / 報告及相關期限

更改計劃項目申請表 / 更改資料通知書 (附件 2)

獲撥款的團體若要更改收支預算或活動內容，例如：活動名稱 / 形式 / 對象 / 日期（日期與原先計劃相距多於兩個月）、合辦 / 協辦團體、贊助 / 收費等，必須於活動項目舉行前十個工作天，向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遞交「更改計劃項目申請表 / 更改資料通知書」（附件 2）以取得批准。若團體只需更新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資料，例如：活動負責人資料等，亦應盡早以附件 2 通知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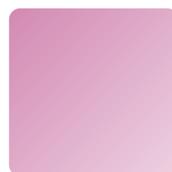
活動檢討報告及財政報告

獲撥款的團體必須於整項活動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或 2024 年 2 月 15 日之前（以較早日期為準）提交終期的活動檢討報告及財政報告予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

- 團體如未能準時提交報告，必須向所屬地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提交書面解釋及申請酌情核准延期。否則，社會福利署保留免去其參加競逐獎項資格的權利。
- 團體須自行複印活動檢討報告及財政報告存檔。
- 社會福利署有權使用團體所提交的活動照片及有關資料，作審核、評選、檢討、以及宣傳和推廣「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等用途。團體提交活動照片前，必須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的規定，例如取得照片中當事人的同意。



- 獲撥款團體必須妥善保留獲撥款活動的正式單據及付費證明文件的正本七年，有需要時供社會福利署查核。
- 獲撥款團體必須在互聯網、年度報告或辦公室公告公開其「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項目的財政報告。
- 社會福利署職員及其邀請的嘉賓可於活動舉行期間到場參與。
- 社會福利署職員可按需要，透過探訪、收集參加者的意見及審視有關獲撥款活動計劃的文件（包括財務報告及收支單據）等方法，監察活動計劃的推行。



十一．使用撥款須知



1. 撥款只可用於活動所需，以達到活動目標。
2. 撥款不可用於活動計劃生效日期前、期滿或終止之後的支出項目。
3. 撥款不可用於宣揚個別人士、機構、政黨 / 政治團體、宗教，或為少數人士帶來其自身利益。
4. 撥款可用於購置供舉辦活動之用的非消耗性器材及設備（例如：球拍、桌遊、棋類等），金額以「支出總額」的 30% 為上限。另外，購置的非消耗性器材及設備必須是活動中不可或缺，並能讓服務對象直接受惠，而該些非消耗性器材及設備於計劃完結後必須繼續供服務對象使用，讓計劃成果得以延續。地區評審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處理有關申請。
5. 如必須向主辦 / 合辦 / 協辦機構支付使用場地 / 設施費用或購買服務費用，請於申請書內詳細說明，由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批核。關於員工、場地及設施方面，子機構及母機構均被視作同一機構。
6. 撥款可用於為推行獲資助活動計劃而引申的額外中央行政或人手聘用的支出，但總數以獲批撥款的 5% 為上限。中央行政支出屬估計費用，用以支付機構舉辦活動的行政開支，例如監督活動所需的督導人員及總部的開支，以及購買保險費用等。額外人手聘用的支出包括支付主辦 / 合辦 / 協辦機構員工薪金、交通費、津貼或任何形式的報酬。
7. 宣傳品支出不可多於支出總額 15%；紀念品連獎品亦不可多於支出總額 15%。
8. 義工津貼須按實際需要支付，以每人每日不可多於 50 元（活動時間少於連續三小時）及 65 元（活動時間達連續三小時或以上）為原則。
9. 導師費或講者費一般資助額每小時不超過 450 元，而是項支出上限不可多於支出總額 30%。如所舉辦項目需要支付高於此標準，請於申請書內詳細說明，由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批核。
10. 除「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撥款外，申請團體亦可接受其他機構贊助，惟贊助金額 / 物資總額不應超過活動支出總額 30%。
11. 撥款應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而支出應先動用參加者費用、團體所獲得的其他贊助及團體自資，最後才動用「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撥款。獲撥款團體必須自行承擔活動超支金額，「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不會提供額外資助。



12. 獲撥款團體必須為所有活動參加者提供保險保障。社會福利署不會為「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所資助的活動承擔任何索償或法律責任。
13. 獲撥款團體完成所有項目後，如發現剩餘款額超過總撥款額 10%，須把餘款連同檢討報告及財政報告交回社會福利署。但若款額不多於總撥款額的 10%，團體則可向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遞交「餘款用途財政預算」表格，申請於資助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使用餘款舉辦與「老有所為」主題相關的活動。若於上述三個月內仍未能全數使用該款額，則必須把最後餘款連同「餘款用途財政報告」交回社會福利署。
14. 獲撥款團體如決定取消活動計劃，必須於四星期內把撥款金額全數以劃線支票交還社會福利署，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團體及活動計劃名稱。
15. 所有新聞稿、宣傳品及印刷品必須註明：社會福利署「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資助或印有「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標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標誌可在社會福利署網頁 www.swd.gov.hk 下載。因應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16. 獲批撥款的團體將會隨撥款通知書收到獲撥款團體執行指引和各相關附件，社會福利署可按需要對這些文件作出修訂，獲撥款團體在接獲有關修訂的通知後，須遵照新修訂的條款辦事。若有嚴重違反上述所訂定的條款，社會福利署保留追究權利。



十二 . 獎勵

1. 為鼓勵團體積極參與並嘉許參與團體的努力，社會福利署每年均舉辦頒獎典禮並設多個獎項，分別由地區及中央評選委員會按照下述的評選準則選出得獎的活動計劃。地區評選委員會主要成員由地區人士擔任，而中央評選委員會則由「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組成。有關獎項如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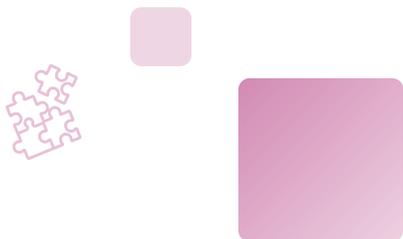
「一年計劃」獎項

- ▶ 全港最佳「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一年計劃冠、亞及季軍獎
- ▶ 地區最佳「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一年計劃獎
- ▶ 特別獎項
 - 跨代義工獎
 - 發揮長者潛能獎
 - 別具創意獎
 - 突顯長者貢獻獎
 - 最佳院舍服務獎
 - 推動鄰里互助關愛獎



十三 . 評選準則

1. 切合主題 — 即 2022-24 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主題。
2. 長者參與 — 長者參與整個活動計劃的程度，尤其在策劃及推行方面。
3. 富有創意 — 活動形式及內容是否具創意。
4. 組織能力 — 活動能否依計劃進行。
5. 持續效應 — 當活動計劃完成後，可持續發揮活動計劃的果效。
— 另「兩年計劃」活動計劃應有連貫性及能深化活動效應。
6. 夥伴合作 — 活動計劃是否和其他團體合作，尤其是不同規模或界別的機構，如津助或私營安老院舍等，共同宣揚「老有所為」的訊息。
7. 經濟效益 — 資源是否運用恰當，以達增值效果。



十四 . 索取申請資助簡介及查詢辦法

1. 團體可在社會福利署網頁 (www.swd.gov.hk) 下載本申請資助簡介及申請書，亦可親身到所屬地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索取。
2. 如有查詢，請聯絡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或「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推廣辦事處。聯絡資料如下：

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7 樓	電話：2852 4885 傳真：2517 3676
東區及灣仔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2 樓 1210-11 室	電話：3104 5002 傳真：2564 4259
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7 字樓	電話：3468 2014 傳真：2717 0716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九龍黃大仙睦鄰街 8 號現崇山商場地下 9-13A 及 13B 號舖	電話：2306 9560 傳真：2351 1604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5 樓 503 室	電話：2399 2345 傳真：2715 9248
深水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九龍深水埗南昌邨南昌社區中心高座 3 樓	電話：2360 5151 傳真：2361 7557
沙田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7 樓 713 室	電話：2158 6616 傳真：2604 4064
大埔及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電話：3183 9357 傳真：2676 6934
元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 6 樓	電話：2475 2685 傳真：2479 5269
荃灣及葵青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新界荃灣大河道 60 號雅麗珊社區中心 3 樓	電話：2425 1496 傳真：2423 7209
屯門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新界屯門震寰路 16 號大興政府合署 2 樓 204 室	電話：3422 3010 傳真：2452 2476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推廣辦事處 地址：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內)	電話：3183 9099 傳真：2350 0258 電郵： oepenq@swd.gov.hk

2022-24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OEP) PROMOTE WELL-BEING THROUGH CONNECTING THE GENERATIONS



Background

To take forward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bjective of "Promoting a Sense of Worthiness among the Elders",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launched the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OEP) in 1998-99 with funding support from the Lotteries Fund. Since April 2003, the OEP has become regularised. Through subsidising various social service organisations, district organisations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es, etc. to carry out a wide range of programmes, the OEP has been providing various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ersons to unleash their potentials, further their contribution to society and cultivate a sense of self-worthiness.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project continuity and intensify the service outcome, the OEP has since 2012 adopted the biennial theme and extended the duration of projects from one year to two years.



Objective

By subsidising social services organisations, local and educational bodies, etc. to hold a variety of activities, the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has been promoting a sense of worthiness among the elderly and a spirit of caring for them at the following four levels:

1. Individual level: to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among the elderly and encourage them to make good use of their rich life experience and expertise to contribute to the community and lead a rich retired life.
2. Family level: to encourage the elderly to establish a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family members by playing an active family role in enhancing family cohesion.
3. Neighbourhood level: to encourage the elderly to participate in the development of an age-friendly community and enhancement of neighbourhood support networks through cross-sectoral collaboration.
4. Community level: to promote the messages of respecting and loving elderly persons, fostering inter-generational harmony, supporting carers, and caring for frail, singleton elderly persons, as well as those living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Theme

The theme in 2022-24 is “Promote Well-being through Connecting the Generations”. We will continue to encourage the elderly to take an active part in a variety of community activities so that they may unleash their potentials and apply their new knowledge and skills to serving and contributing to the community, thereby living their life to the fullest. We will also promote the spirit of care and mutual help, and foster social harmony to ensure that the elderly enjoy their golden years.



Application

Only application for one-year projects will be received in 2023-24. If an organisation has already been granted subsidy to run two-year projects (2022-24), its application for an one year project (2023-24) will not be accepted.

An organisation is required to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m and financial budget in both hard and soft copies to the Planning and Coordinating Team of the SWD in the district where the organisation plans to implement the project with the envelope marked “Application for OEP Subsidy”. If an organisation plans to implement projects in more than one district, it has to submit separate applications for each district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in the respective district indicat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concerned.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 is 28 February 2023 (Tuesday), and the result will be announced on or before 15 May 2023 (Monday).



Enquiry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OEP Office at
Tel. No. 3183 9099 during office hours.

Fax No: 2350 0258

E-mail: openq@swd.gov.hk

Website : www.swd.gov.hk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